

復審人 郭育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犯重傷害、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賭博、傷害、毀棄損毀、詐欺等前科，復犯重傷害、槍砲、妨害自由等罪，嚴重侵害他人身體及自由法益，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中成績良好，對過去行為深表後悔，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係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且誤認事實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5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重傷害、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犯行致他人肢體癱瘓，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香菸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賭博、傷害、毀棄損毀、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中成績良好，對過去行為深表後悔，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係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且誤認事實」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並非僅以過去行為作為唯一考量，且查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